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4,331,8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9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9,176,600 股减少至 714,844,800 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331,8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5 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 13.1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99,998,847.39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4,331,8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9,176,600 股减少至 714,844,800 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分别涉及增资、减资事项，公司经向登记机关咨询，获悉前述事项应分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确保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时完成，公司先行办理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相应增资及章程备案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29,176,600 股减少至 714,844,800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3,044,650	31.96	0	233,044,650	32.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31,950	68.04	-14,331,800	481,800,150	67.40
三、总股本	729,176,600	100.00	-14,331,800	714,844,800	100.00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并在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 after 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